

我建我城 我爱我家

我市部署开展11月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记者闵波报道:11月1日,市创文办下发通知,部署开展11月份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的主题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无疫社区创建,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主要任务有4项,活动时间11月4日、11日、18日、25日14:30-17:30。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政策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分赴包联社区(村)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通过专家讲、视频学、大家谈,形式多样地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会议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入脑入心。

开展“党徽闪耀·无疫创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下沉包联社区,发动群众深化“大清理、大清扫、大清洗”行动。重点对小区、楼栋内杂物乱堆放和卫生死角进行清理,做到各类垃圾一日三清、日产日清、日清日净。协助社区组建共同缔造志愿服务队,定期组织带动群众开展小区楼栋环境卫生清理,就近就便认养公共绿地(地)、认领公益服务、认管公共场所,引领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

深化“足印小区·户户走到”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包联社区,倾听群众愿望和心声,征求对疫情防控、

开展“洁美家园·共同缔造”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下沉包联社区,发动群众深化“大清理、大清扫、大清洗”行动。重点对小区、楼栋内杂物乱堆放和卫生死角进行清理,做到各类垃圾一日三清、日产日清、日清日净。协助社区组建共同缔造志愿服务队,定期组织带动群众开展小区楼栋环境卫生清理,就近就便认养公共绿地(地)、认领公益服务、认管公共场所,引领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

深化“足印小区·户户走到”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包联社区,倾听群众愿望和心声,征求对疫情防控、

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开展创文应知应会知识宣传和社情民意问卷调查,对重点主题进行宣讲阐释。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困难群众帮扶慰问、关心关爱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增进与群众的感情。



“四进农家”树新风

日前,竹山县城关镇财政所11名党员志愿者深入该镇刘家山村开展以“党的政策、法治宣传、廉政文化、帮扶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四进农家”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通讯员陈昌荣 摄

花果街道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弘扬爱国精神 争做时代先锋

本报讯 通讯员李杰报道:近日,张湾区花果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辖区部分党员、居民、志愿者开展“弘扬爱国精神 争做时代先锋”主题宣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花果街道加强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引导人人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传播者,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贡献。



市委党校教学支部 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李永彩 王宁报道:10月27日,市委党校教学支部以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开展10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掀起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该支部要求全体党员在深学细悟上走在前作表率,原原本本反复学、全面系统深入学、联系实际重点学,做到融会贯通。

市国资公司 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

本报讯 通讯员张海峰报道:近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多措并举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市国资公司对重点出资企业和经营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督促出资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租赁资产落实“周巡检、月巡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出资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张湾区 强化“三资”监管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通讯员王书红报道:“村里扶贫项目资产是否已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如何规范运营?”近日,张湾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组织村干部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检查。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围绕扶贫项目资产是否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村级债务化解资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规范、财务公开是否及时规范等内容,坚持“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原则,对清理农村集体“三资”存续、管理、运营等情况开展全程监督,精准发现“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严肃加以纠正。同时,以问题为导向,把发现问题多的村作为后续重点督查对象,探索构建村级监督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护航乡村振兴。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围绕扶贫项目资产是否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村级债务化解资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规范、财务公开是否及时规范等内容,坚持“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原则,对清理农村集体“三资”存续、管理、运营等情况开展全程监督,精准发现“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严肃加以纠正。同时,以问题为导向,把发现问题多的村作为后续重点督查对象,探索构建村级监督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护航乡村振兴。

市妇幼保健院 加强监督检查 压实防疫责任

本报讯 通讯员刘静报道:11月1日,市妇幼保健院工作专班到院各卡口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据悉,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指示精神,全院上下抓紧抓实抓细防疫工作,把责任扛在肩膀上、落实在行动上。

该院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从严纠正“四风”问题,主动防范廉政

风险。组织员工学习《关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落实疫情防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文件,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牢固树立廉洁从业意识。定期讲廉政党课,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廉政教育,抓细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的要求,强化党内监

督,坚持挺纪在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明确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动员党员干部及时反映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在关键时间节点及时进行廉政提醒,要求党员干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踩“红线”,守住底线。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 开展廉政谈话 加强履职监督

本报讯 通讯员梁承宏 李建恒报道:近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驻在单位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为确保廉政谈话更加精准高效,该纪检监察组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日常监督掌握情况,直指各单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谈话。为避免为谈而谈、泛泛而谈,该纪检监察组面对面谈话时直戳痛点、直指要害,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深入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谈话对象纷纷表示,自觉接受监督,虚心接受意见建议,认真履职尽责,抓好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质效。

下一步,该纪检监察组将围绕谈话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落实的事项列出整改清单、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对驻在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市城控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抓实廉政教育 促进廉洁自律

本报讯 通讯员陈思报道:日前,市城控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该公司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领悟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我们党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

会上,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行,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做到廉洁自律。

胡家营镇 严防“四风”反弹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王娟报道:今年以来,郧阳区胡家营镇纪委立足岗位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重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明职责,压实主体责任。该镇纪委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手段,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推动各单位特别是具有审批权限的单位带头查摆、解决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重点整治作风不实、服务不优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

严问责,强化监督执纪。组建专项检查小组,深入有审批事项的单位明察暗访,严查“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推绕拖”、窗口工作人员不在岗等问题。截至目前,共发现相关单位推诿扯皮、服务意识淡薄等问题5个,下发整改通知书5份,谈话提醒6人次。

强震慑,筑牢思想防线。坚持教育和警示双管齐下,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学习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以案释纪、以案促改,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截至目前,该镇共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3场。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型发展的生命线,扫清企业发展‘路障’,让企业更有获得感。”该镇纪委书记说。

市公安局东岳分局 强化警务保障 筑牢坚实后盾

本报讯 通讯员蔡明瑞报道:“分局配发电动巡逻警车和摩托车,解决了基层派出所车辆不足的问题。”日前,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北岳派出所民警高兴地说。

近年来,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坚持“保障跟着警务走”,全面落实暖警爱警措施,强化警务保障工作,为公安工作筑牢坚实后盾。疫情防控期间,为快速处理各类警情,该局迅速行动,全员上岗。同时,紧急采购生活物资和防疫物资,精准为防疫一线民警进行“能量传输”,确保一线警力没有后顾之忧。根据常态化巡逻防控工作需要,积极争取资金,科学筹划预算,购置电动巡逻车12辆、摩托车10辆,为一线民警配齐防刺背心、钢叉、盾牌等警用装备器材,将“护警工程”落到实处。



11月1日上午,患者郝某手捧着一面印有“医德高尚 医术高明”的锦旗,来到张湾区西沟乡卫生院,感谢康复科全体医护人员。据了解,患者郝某今年75岁,因上肢肘关节红肿热痛、风湿性关节炎导致长期卧床不起,生活不能自理。10月14日,郝某来到西沟乡卫生院康复科治疗,经过10天康复治疗痊愈出院。

通讯员林双双 摄

疫情防控22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⑧

违规售卖治疗感冒发热药品

第八种 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治疗感冒发热药品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

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活动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来源:干部决策参阅)